
黄山市徽州区“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十三五”工作回顾及十四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3
第一节“十三五”生态规划取得的成效	3
第二节 当前存在主要问题	7
第三节“十四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7
第二章 “十四五”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3
第四章 深化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6
第一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提升空气环境质量	16
第二节 加强水污染防治，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20
第三节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减少噪声扰民问题	25
第四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确保安全处置	26
第五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34
第六章 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	36
第七章 积极加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实现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37
第八章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39
第九章 坚持预防为主，提高生态环境风险管控能力	42
第十章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43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7
附件：重点工程项目库	49

（一）水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49
（二）大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53
（三）固废处置工程.....	55
（四）土壤修复工程.....	55

附图：

附图 1-1 黄山市徽州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1-2 黄山市徽州区行政区划图

附图 1-3 黄山市徽州区地质地貌图

附图 1-4 黄山市徽州区水系图

附图 1-5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 1-6 黄山市徽州区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 1-7 黄山市徽州区呈坎镇四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 1-8 黄山市徽州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1-9 黄山市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0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红线图

序 言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十四五”时期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补齐环境质量短板后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以保护生态环境高水平发展为工作方向，积极推动疫情后经济“绿色复苏”和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成为绿色发展的主要目标。

“十三五”以来，徽州区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明显改善，但产业发展带来的污染排放新增压力和生态保护所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调整、百年未遇疫情严重冲击、百年奋斗目标迈向新阶段三大背景下，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的成果，充实完善生态环境的治理体系，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着力建设创新集聚、产业多元的高能级新城区与和美丽乡村新样板。为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根据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黄山市徽州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由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编制黄山市徽州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次规划区划范围：徽州区中心城区及行政辖区所有村庄及集镇镇区。本次规划涉及1个中心城区、7个乡镇，43个行政村，共计

246个自然村。本次规划基准年2020年，规划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十三五”工作回顾及十四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三五”以来，我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各项目标和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规划取得的成效

一、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全面完成

蓝天保卫战：对重点行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的方式开展VOCs深度整治，两轮共完成了52家企业的废气深度治理。加快散煤治理，建立散煤禁烧长效监管机制，纳入网格化管理。“十三五”期间全区完成了35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改造任务，累计淘汰锅炉21台，推进集中供热，实现污染物全部超低排放。超前完成了黄标车淘汰任务，全区燃油公交车全部更换为电动公交车，实现了公共交通零排放。

碧水保卫战：启动城镇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完成了1号、2号、3号沟的排查整治工作，完成了18户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测、联网、运维管理“三个全覆盖”工作，全面完成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周边水源地保护设施建设，以及四村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实施了丰乐河西溪南莘桥至丰乐二坝段防洪治理工程，疏浚清淤河道4.5公里。完成了丰乐河支流-众川河、漕溪河等小流域综合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制定并落实了丰乐河流域水质提升“1225”水质稳控工作机制及“30条”管控措施，推深做实河长制。

净土保卫战：组织开展徽州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了34个农用地土壤样品的采集和分析测试工作，46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

查，将土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任务分解至重点企业，并与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督促企业自行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垃圾分类处理：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建成城乡垃圾运收系统并已覆盖全区，实现了农村生活垃圾PPP项目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效率达100%。全面推进“生态美超市”建设，全区43个行政村、4个城市社区建成“生态美超市”集中兑换点47个、固定分点6个、流动兑换站7个。新增垃圾处置公司2家，餐厨垃圾和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理能力明显增强。

二、环境基础设施能力不断提高

完成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双益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30000t/d，城镇污水的处理率达到98%，新增了污水管网22.67公里。目前，城区污水管网达到76.67公里。打造了农村污水治理“徽州模式”，建成46座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和4个农村污水治理中水回用点。

建成农业面源氮磷生态拦截试点工程，利用现有河道、农田沟渠、鱼塘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设置节流闸坝、生物滤床、集泥井、反硝化除磷等措施开展生态修复，增强沟渠对氮磷等物质的拦截净化能力。

启动园区在线监测平台试点项目建设，在重点企业周边布设监测点位45处，实现VOCs废气智慧化监管。

三、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54平方公里，十三五期间全区共完成营造林215356亩（其中：森林抚育168860亩、人工造林1643亩、退化林修复18000亩、封山育林19000亩、创建森林城镇7个，占目标任务的100%，创建森林村庄34个）。同时，创建2个国家级生态

村、16个省级生态村、7个省级生态乡镇、7个市级生态乡镇、27个市级生态村，4个森林乡村，1座绿色校园，实现了生态乡镇全覆盖。

徽州区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动产业转型，优化产业结构，助力工业经济转型提质，大力发展绿色农业，提升服务业发展，推进三次产业结构由6.7: 61.2: 32.1优化为5.2: 49.6: 45.2，实现第三产业活力迸发，结构调整稳步推进。

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高

制定并实施了徽州区“大气30条”、“水30条”、“土20条”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完成了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摸清了全区污染源底数。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积极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取得显著成效。

五、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环境质量指标：环境质量指标共4项，大气环境质量指标提前完成。2020年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56天，优良天数比例97%，完成指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2020年全区3个省市考核断面和1个区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均为100%，7个乡镇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2020年全区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1.09分贝，总体水平等级评价为“较好”，全区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3分贝，强度等级评价为“好”。

污染控制指标：截至2020年底，全区4项主要污染物较2015年降幅分别为化学需氧量下降7.72%、氨氮下降8.15%、二氧化硫下降

2.15%，氮氧化物下降2%，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为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为100%，完成了“十三五”污染减排任务。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共2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提前完成。截至2020年底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7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

六、新安江生态补偿取得新突破

建立了“1225”水质稳控工作机制，制定了《新安江流域徽州区丰乐河段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新安江流域丰乐河段水环境治理责任落实督查通报奖惩机制》《新安江流域徽州区丰乐河段水环境质量提升三十条任务清单》，落实了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全面构建全区水质预警监测体系，制定《徽州区丰乐河水水质预警监测方案》，加密布设丰乐河水水质监测点位，合计布设61+N个监测点位。新安江生态补偿试点全面升级，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写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七、提升风险防范和监管能力

强化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执行“双随机”抽查制度，采取不定期检查、夜间执法等方式打击影响环境违法行为。印发了《黄山市徽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黄山市徽州区饮用水水源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适时进行修订。定期举办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和现场快速反应处置能力，定期对全区涉辐射企业共5家（2家企业、3家医院）开展安全检查。积极配合省市完成徽州区的“三线一单”的编制

工作，有序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印发《徽州区乡镇河流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全面开展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工作。

第二节 当前存在主要问题

一、污染防治攻坚战仍需加强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依然繁重：建筑工地、渣土运输等部分扬尘污染源点多面广，整治水平低，极易反弹。工业废气扰民投诉依然存在。餐饮油烟整治还需进一步加强。

水污染治理工作任重道远：工业污水治理还有较大提升空间，部分企业预处理不到位。

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

徽州区城区部分区域仍存在雨污合流和管道错（漏）接现象，造成污水未能完全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能力暂不能承载初期雨水的治理需求，初期雨水存在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问题。农村生活污水无法实现集中处理全覆盖，农村畜禽养殖废水未能全面有效收集处理。

三、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需提高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不完善，政府、企业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构建需进一步健全。

四、环境质量提升空间小

根据徽州区2018-2020年环境质量现状，PM_{2.5}浓度趋于稳定，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均达到100%，减排提升空间小。

第三节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国家发展战略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重要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黄山市跻身杭州都市圈、参加G60科技走廊建设，有利于徽州区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融杭接沪”，给徽州区发展建设带来了空前的机遇。

在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第三轮试点的基础上，皖浙两省共推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多方面的重要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为进一步推动徽州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二、面临的挑战

（一）环境保护与发展矛盾依然存在

碳达峰、应急气候变化等需尽快落实，如何处理好环境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是十四五面临的一大挑战。

（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仍需创新突破

经过污染攻坚战的推进，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但如何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还需要全社会在创新机制上有所突破，通过现代科技和金融以及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把蕴藏在绿水青山之间的经济价值挖掘出来，把徽州区碧水、青山、蓝天的生态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同时以经济优势进一步推动提升生态优势。因此，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路径、保障等方面有待创新突破，来保障“两山”双向转化。

第二章 “十四五”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指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坚持生态环境发展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把握时代特征，明确“十四五”发展的战略思路、任务，全力破解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大力实施工业强区、产业兴区、文旅名区、开放活区、城乡融合“五大战略”，全面贯彻社会参与、全面共治、成果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加快建设创新集聚、产业多元的高能级新城区提供可靠的规划保障和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与开发相统一，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安全格局，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以人为本，统筹推进。

把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保障人民健康作为根本出发点，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三、区域协作，系统治理。

推动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共建共保，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和杭州都市圈等国家重大战略中推动与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强化协同保护、协同治理、协同监管，一体守护建设长三角“生命共同体”。坚持推进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和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并举，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好家园。以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三轮试点为抓手，落实市场化、多元化、一体化生态补偿机制，携手建设新安江—千岛湖国家生态补偿机制示范区，为杭州都市圈乃至长三角地区提供重要生态屏障，着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践行“两山”理论样板地。

四、深化改革，制度创新。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积极完善“政府、企业和公众”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积极探索绩效评价、损害赔偿、生态补偿、自然资源核算和离任环境审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新制度和新模式。

五、智慧驱动，协同联动。

完善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为生态环境保护注入强大动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水平。加强联动配合，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主要生态指标保持全省领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推动新安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生态补偿取得形成效，初步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到实处，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领先，绿色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实现碳达峰目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进一步深化，基本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创新集聚、产业多元的高能级新城区和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新样板。

二、规划指标体系

表 2-1 黄山市徽州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指标	2020年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一) 环境治理				
(1)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27	≤25	约束性	
(2)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7.6	98	约束性	
(3) 地表水质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质劣V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5) 出境断面达到II类水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6)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7) 地下水水质V类水比例 (%)	0	市下达	预期性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7.1	45	预期性	
(9) 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吨)	化学需氧量	—	市下达	约束性
	氨氮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二) 应对气候变化				
(10)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降低 (%)	—	市下达	约束性	
(1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2.01	市下达	约束性	
(12)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市下达	预期性	
(三) 环境风险防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1	93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区安全利用率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 (起/万枚)	0	市下达	预期性	
(四) 生态保护				
(16)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7) 森林覆盖率 (%)	72.46	市下达	约束性	
(18)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	不减少	约束性	

第三章 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优化国土开发空间保护新格局，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管控要求，优化产业结构，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构建绿色发展空间

以环境准入“三线一单”为准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围绕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确保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二、优化产业结构及能源结构

（一）优化产业结构：建立完善生态资源保护机制，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树立底线思维，并逐步完善制定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把好环保审批关口，坚决否定侵占生态红线、不符合产业导向的建设项目。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降低煤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深入实施园区转型升级工程，科学编制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优化徽州化工园区、低碳经济园、城东工业园三大园区产业定位和功能布局，聚焦新材料、智能制造和绿色食品三大主导产业，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及其内部结构，加大第二产业比重，打造具有影响力

和竞争力的省级经济开发区、省级现代化服务业产业聚集区和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健全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资源要素配置，通过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倒逼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工业用地水平和用地效率。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开展省绿色工厂评价，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产品。

（二）优化能源结构：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进一步深化能评、用能权改革。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严控新增耗煤项目，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产业项目，煤炭在一次能源中占比逐年降低，到2025年，全区煤炭消费量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任务。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稳步推进天然气替代煤炭消费，加快炉窑煤改气、煤改电，推进工业用能低碳化，对高耗能行业，实行更严格的差别化电价政策，推动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能源消费向清洁化、低碳化方向转型。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推动工业园区和企业广泛使用光伏、光热、热泵，加快建设分布式能源和智能微电网，提高生产过程中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三、推进产业节能绿色发展

推进徽州区化工园区化工新材料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技术改造和升级，实施污染物超低排放深度治理。以绿色制造为引领，推进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实现，推动新材料产品结构不断向节约型、清洁型发展，技术结构向前沿型、实用型发展，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业化、绿色化的产品。持续加大对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行业调整淘汰力度。

四、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积极利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发展机遇，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节能环保企业。既要鼓励大型国企转型发展节能环保业务，又要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专业化民营企业，推动国企、民企相互促进和良性竞争，培育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深入实施政府节能环保强制采购和优化采购制度，结合资源环境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重大举措实施，加快培育壮大绿色循环低碳技术产业的市场需求。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规模化运营，形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环境保护服务市场。

五、积极探索“两山”转化路径

保护好自然生态系统，以“两山”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与生态环境相适宜的产业，鼓励发展生态环保产业（第四产业），推进绿色经济发展，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发展。创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融入打造黄杭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聚集产业绿色化转型，以绿色食品、智能制造和文化旅游为重点，开展产业合作和产业链招商，引进高技术、低能耗、优环保的绿色产业，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和余热利用，大力培育壮大绿色产业集群，创新谋划实施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项目，不断提高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水平。依托徽州区良好的生态环境，整合农业、旅游、文化等资源，多措并举做大做强“旅游+”产业，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成经济发展优势，实现发展和保护协同共进的新路径。

第四章 深化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科学和依法治污，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实现从注重末端治理到源头预防的有效转变，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提升环境质量。

第一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提升空气环境质量

一、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分区

以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人群集聚敏感区域和重点工业园区等为基本单元，划分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及一般管控区。以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及承载力为约束，衔接大气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划计划及环境管理要求。

黄山市徽州区共划定11个大气管控区，其中优先保护区5个，面积58.57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3.98%。重点管控区5个，面积115.71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27.62%。一般管控区1个，面积244.69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58.40%。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一）做好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

做好臭氧协同处置：积极开展臭氧污染成因及治理措施等专题研究，深入研究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作用机理，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制定“一企一策”有效措施，实现颗粒物和臭氧的“双控双减”。

深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目前徽州化工园区涉VOCs企业需制定“一企一策”有效措施，从源头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要强化物料储存罐体和物料输送设备密闭化改造，全面加强含VOCs物料储

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同时加大清洁生产的改造力度。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VOCs重点企业实施源头低VOCs替代，使用水性、高固份、无溶剂的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和胶黏剂，使用涂料、油墨等需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运行维护，升级改造现有低效率VOCs治理设施，逐步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设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治理，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

实施精细化管理控：将徽州化工园区和低碳园38户重点排污企业纳入监管范围。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放口达标排放情况、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区域网格空气质量情况设立监控点，建立点、线、面、域立体化监管系统，对区域以及企业的排放强度实时分析，精准溯源。建设大数据监控中心，时时监控企业治污情况，开发手机APP终端，对超警戒数据分级推送报警，便于企业和监管部门及时处理，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每个企业在厂区显眼处安装显示屏，对在线监测的结果时时公开。

实施氮氧化物减排：强化源头管控，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和煤改气步伐，已有天然气管道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对新增耗煤项目严格实施减量替代。严禁新增铸造、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产能。

（二）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

加强柴油大中型载客汽车的管控，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加快电动汽车充电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辆维修服务网点。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淘汰任务。按照国家要求逐步提升油品质量，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油品，坚决取缔非法加油站（点）和油罐车。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强化新生产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达标监督检查，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相关环保标准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设备。2025年前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移动源监管范畴，全面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管。支持“绿色工地”建设，加快铁路货场、园区和施工工地等区域的内部高污染车辆、机械淘汰，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机械采用新能源车和机械等。

（四）推进扬尘等面源精细管控

1、加强施工扬尘管控

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徽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继续提升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理要求，加强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渣土运输车辆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深入推进裸露地面整治，实施中心城区裸露地面绿化全覆盖工程。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依法查处扬尘污染，将扬尘管理工作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建筑工地和公路施工、露天矿山等扬尘源开展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加强扬尘管控。

2、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扩大道路低尘机械化清扫范围，2025年力争实现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全覆盖。提高机械化清扫频次，加大清扫力度，推广主干道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加强对城建施工和散流体运输车辆的执法监管力度。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3、加强秸秆禁烧管控

继续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压实秸秆焚烧责任，完善秸秆禁烧宣传及巡查机制，拓宽秸秆回收利用渠道，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五）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综合运用用电监控、重点源在线监控、走航监测等先进手段进行强化调度、快速响应、综合决策，全面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2、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根据国家、省、市工作要求及徽州区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每年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一企一策”）清单化管理，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加强政企协商、沟通对接，督导企业有效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实现污染减排。

3、继续实行秋冬季错峰生产制度

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加强错峰生产督导检查，徽州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应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4、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推动区域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协调解决跨区域大气环境问题。

（六）加强生活及其他面源污染控制

加强餐饮油烟控制，确保油烟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加强城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场等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控制，完善臭气产生环节的密闭措施及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强化秸秆焚烧管控，建立健全区、乡镇和村三级监管机制，落实网格化巡查监管制度。研发和推广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技术。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

专栏 1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VOCs治理工程

开发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连片深度改造项目，完成7家（万丽美油墨、中邦孚而道涂料、中博金属、神剑新材料、嘉恒科技、华惠科技、污水处理站）尾气处理设施的改造，对8家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包括收集管路系统进行提标改造，其中7家（恒隆、明杰、康佳、向荣、永利、智成、佳杰）企业废气分别收集经喷淋塔进行预处理后集中由一套新建RTO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泰达生产车间中的系统放空封闭、精制真空水环泵（汽水分离器）、提浓水冲泵（制作水箱）中的无组织废气及污水处理池放空废气通过有组织集中密闭收集后通过自有锅炉进行燃烧处理。

第二节 加强水污染防治，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

一、水环境空间管控分区

（一）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全区共划定了7个水环境管控区。其中优先保护区1个，面积13.58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24%。重点管控区4个，面积38.64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9.22%。一般管控区2个，面积366.74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87.54%。

二、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

（一）全面推行河长制

持续开展“清四乱”和“五清一改”行动巩固提升工作，充实完善“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等机制体制，着力解决侵占河道、非法采砂等制约河湖保护的突出问题。围绕“十四五”期间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进一步压实属地政府水环境治理责任。

（二）加强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

严格控制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审批，加强部门联动，与公安、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属地乡镇等部门紧密配合，联合执法，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非法垂钓、游泳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加强水源地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建设水源地生态拦截带等措施来构建水源地生态防护系统，开展丰乐水库周边及众川河周边村庄进行污水管网铺设及污水处理终端建设，加强对四村水库、丰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徽州区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设置标识标牌、围栏和防撞栏，安装水源地监控系统，逐步规范供水千人以上集中式环境管理，购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制定四村水库水源地水体生态保护与修复计划，并建设生态拦截带。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

（三）控制工业废水污染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重点涉水排污企业（锦峰、恒泰、泰达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推动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不仅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还要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集中治理工业聚集区水污染。强化徽州化工园区、徽州经济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建立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机制。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四）控制城市和农村面源污染

开展城市雨污管网排查，全面开展全区漏损严重、施工质量不合格的老旧管网调查，加快实施老旧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因地制宜开展老旧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到2025年，基本解决雨污管网混接问题。

构建污水治理徽州模式。全面排查整改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问题，建立整改清单，细化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逐步推广农渠灌溉的“坤沙模式”，外引治污的“官田模式”及中水回用的“坑上模式”，着力打造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长效版、拓展版、推广版”。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考核奖补办法》，统筹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推动建立农村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发动群众主动参与、主动监督农村治污设施的建后管护，推动形成共建、共管、共享的长效机制。

完善水体生态系统。依托现有河道、农田沟渠、鱼塘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设置节流闸坝、生物滤床、集泥井、反硝化除磷模块等开展生态修复，强化沟渠对氮磷等物质拦截净化能力，重建和恢复沟渠生态系统。推进潜口镇水环境整治与污水治理项目的建设，通过建设水体生态系统对唐模河、灵金河进行水体生态保护与修复，通过建设生态拦截沟渠等方式，对沿岸农业面源污染进行拦截。

（五）完善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解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不均衡、能力不足等问题，开展徽州区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潜口镇水环境整治与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徽州区各乡镇未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和管网的建设，根据地形和地势，因地制宜采取集中纳管和分散式处理二种方式相结合，对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自然村污水处理站点提高收集处理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维管护。积极开展徽州区城东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完善城区污水设施建设，对徽州化工园区内涝点整治（改造雨水管道440m）。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解决已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问题，对现状合流污水系统的污水主干管和次干管不满足要求的进行适当扩径改造，满足要求的保留作为污水管线，新建雨水管线，对截流管线进行延伸，在中上游合流管渠周围新建截流管线。加快推进乡村管网建设，加强截污纳管度，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进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六）加强新安江流域治理

推进市政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及入河水质较差排水口整治，对老旧小区市政管网进行检修排查。积极推进徽州区城东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对城东片区3道沟（其中1号沟1.4km、2号沟1.9km和3号沟1.7km）的水环境开展综合整治及岸线生态护坡建设，2号渠新建湿地2500平方米，沟槽周边的污水实施截污纳管，扎实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加快推进农村污水PPP项目和设施升级改造，积极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实施。

（七）加强地下水监管与整治

源头控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和新建项目结合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和产品的泄露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提出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污染控制：优先完善工业及其他防控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建设，加快防渗设施建设步伐，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控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加强对防渗设施的环境监管，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专栏 2 水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一）工业污水减排工程

对园区锦峰、恒泰、泰达等废水重点排污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二）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综合雨污管网改造、面源污染治理及岸带整治，对丰乐河三期、西溪南镇新安江

流域、新安江流域丰乐河片、丰乐河西溪南至琶村段实施水生态和水环境综合治理。

（三）水源地保护工程

通过生态修复、建设生态涵养林、生态拦截沟、周边村庄污水处理等措施，完成呈坎镇千吨万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污水治理和区级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

（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因地制宜综合清淤、新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等措施，实施徽州区净水厂工程、徽州区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污水管道清淤检测及修复工程、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质增效、潜口镇水环境整治与污水治理、西溪南镇自然村生活污水管道建设、潜口老街设施提升、上村片污水管道工程、潜口镇唐模古村落水环境综合治理、徽州城区入河排放口及雨污分流整治、城东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

（五）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采用护岸、生态缓冲带、生态净化床等方法，实施丰乐河生态廊道修复（一期）、呈坎镇众川河流域生态缓冲带、西溪南创意小镇古村落街巷整治、S103潜口汪泗坞地质滑坡治理、丰乐河生态廊道修复（二期）等生态修复工程，修复河流湿地生态功能。

第三节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减少噪声扰民问题

一、加强城市规划，完善城市道路系统和噪声敏感建筑群的总体布局，结合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手段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二、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源的监督管理，重点对宾馆、酒楼及其他娱乐场所等第三产业噪声源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合理配置城市交通资源，利用智能化手段对车辆进行合理分流，严格控制重型车辆行驶的时段和路段，进一步加强城市主干道等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四、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厂企业在选址时，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及其它建筑物的声障作用，降低噪声影响，对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五、对施工过程分阶段、分昼夜进行管理，特别是加强夜间施工的管理，切实减少建筑施工引发的噪声扰民问题。

第四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确保安全处置

一、推进源头减量与管控

城市面源：动员全员参与营造合理消费、拒绝浪费的社会氛围，源头减污，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减少一次性餐具的使用。严格落实《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关规定，鼓励使用环保布袋、纸袋和可降解塑料袋，减少塑料污染。建立绿色包装标准体系，推动包装减量化、无害化和材料回收利用，逐步淘汰污染严重、健康风险大的包装材料。推广绿色施工，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农业、农村面源：继续实行农药配送网点，完善农药集中配送系统，完善“生态美”超市体系架构，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兑换)体系，建立“绿色账户”信息化平台，重点推进积分体系的完善，加强对公众绿色生活的引导，垃圾回收、农药带（瓶）回收，优化畜禽养殖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工业固废废物（含危险废物）：加快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优化升级，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鼓励企业提升工艺技术和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改进工艺、提高原料利用率、加强生产环节的环境质量管理，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

医疗垃圾：医疗机构应按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源头分类，规范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的方法和程序。重点加强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的回收和安全利用工作，减少医疗废物产生量和处置量，鼓励回收和利用企业一体化运作，严防非法加工利用，危害人体健康。

餐厨垃圾：以习近平提出的光盘行动为指导思想，加大宣传，建立健全奖罚机制，控制餐厨垃圾的产生。

二、强化固体废物过程管控

（一）医疗废物

规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规范交接等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应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建立交接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实行安全分类存放。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台账登记，做好全过程管理工作。

（三）危险废物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依法管理。加强危险废物转运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对联单系统中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经营资质核查，促进危险废物运输规范化。推进企业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轨迹实时在线监控。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

责任。督促企业依法申报登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法人责任制，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核查，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将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纳入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名单中。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抽查验收不达标企业以及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企业，记入企业环境信用档案，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纳入地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中，督促政府落实监管责任。

三、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

（一）健全固体废物分类

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参照《黄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继续完善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落实区、乡镇和村属地主体责任，引导居民家庭逐步开展垃圾分类。建立完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体系：从提升资源、能源回收利用效率的角度出发，统筹考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加强金属废物、废塑料、废玻璃、纺织废物、纸张纸板、木材木料等品种的回收，提升精细化分类水平。

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

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

五、加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建设

（一）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

结合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督闭环管理。

（二）强化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记录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信息名录，明确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日常监督管理。落实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积极探索委托开展第三方监督性环境管理和监测。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纳入统一管理。严格农业源废物的环境监管。将畜禽规模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鼓励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养殖企业原则上不设排污口，确需设立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防止粪污偷运偷排。组织农药销售网络集中回收的废弃农药包装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集中暂存、转运和处置。

（三）严格监督执法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处置危废等违法犯罪行为，在环境污染案件危废认定、环境损害评估等环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联防和联控机制，加强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动，建立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和重大案件会商制度，在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处置、污染事件调查、取缔非法窝点、排查安全隐患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

专栏 3 固废处置管理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完成徽州区生活垃圾处置工程，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新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项目，在全区农村开展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包括丰乐水库水域垃圾打捞收集处置及日常保洁管理。

第五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加大土壤保护力度

一、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及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

（一）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土壤优先保护区。黄山市徽州区共划分了1个土壤优先保护区，面积51.1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2.2%。

（二）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

黄山市徽州区共划定6个土壤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面积2.98平方公里，划定的土壤风险重点防控区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0.71%。

（三）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

除优先保护区和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以外的区域划定为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共划定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1个，面积364.9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87.09%。

二、农业用地土壤防治措施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加强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严厉打击养殖粪污直排现象。推行秸秆综合利用，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现代植保机械等措施。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二）加强农用地安全管理和综合利用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控，组织开展徽州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配合开展受污染耕地污染成因排查。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划定，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以影响食用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探索建立适用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模式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三、建设用地土壤防治措施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加强土壤环境重点企业监管，督促重点企业落实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地下储罐备案等工作，制定并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计划，做好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现场监管和场地调查修复工作。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落实长效管护责任，防止产生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开展专项环境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向未利用地、荒地、废弃矿井等环境非法排污的违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严惩。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积极配合省、市统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布设，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二）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

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加强对服役期满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等土地开发利用的风险管理，建立申报、建档和风险评估制度，对污染重、风险高的污染场地土壤进行调查评估与修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对辖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监测，更新土壤污染地块档案库，对重点地块开展土壤风险评估，全面推进土壤受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作。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完善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监管联动，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全面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保护未污染土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专栏 4 土壤修复重点工程

（一）场地调查评估及土壤修复工程

对辖内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监测，更新土壤污染地块档案库，对重点地块开展土壤风险评估，全面推进土壤受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作。

第六节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加强对核技术利用项目、广电通讯和输变电等项目周边电磁辐射的监测，完善徽州区核与辐射安全应急处置体系，提高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加强对核技术应用单位及射线装置使用单位的监督性检查，强化放射性物质运输、存储、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规范废旧放射源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及时处置闲置源。

第七节 加快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

建设大气环境精细化监测监控预警平台，提高大气污染预警分析和污染溯源能力。对重要节点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网格化布点监测，以企业有组织污染源排口在线监测为基础，以企业厂界、园区边界在线监测监控为预警，结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建设完善“点、面、域”三位一体智能环境监测监控预警体系。以新安江水质监测网络提升为主，围绕水环境风险控制，加强重点流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高重要水体和水源地等水质监测与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整合优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土壤环境监测点位，统一监测指标，逐步实现“一张网络监测、一套评价体系”，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乡镇全覆盖。实施重要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的全程监控，对重点污染区农业生态环境中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进行长期、动态监测。开展耕地、园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构建重点监管企业周边以及工业园区内部和周边地下水监测监控预警体系，加强地下水环境污染监测能力建设，统筹开展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确保地下水质量无V类水。

第五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加快推进我区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and 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增效，深入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低碳转型。

一、积极配合省、市开展碳达峰行动

依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开展碳达峰行动。确定碳达峰目标与重点任务，制定碳达峰行动计划，加强任务分解及实施考核，力争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目标。

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构建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管理机制，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入园区。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使用。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强化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环境管理。

三、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

运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协同推进徽州区富溪乡曹溪河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项目，强化现有森林资源保护，提升森林固碳能力。全面实施林长制，全面提升森林经营管理水平，突出抓好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全区天然林全部纳入保护范围。加快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新安江流域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严格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和森林公园保护与管理，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强化湿地固碳能力，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通过生态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四、推进循环低碳发展

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园区智能化、清洁化改造，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与运用，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

第六章 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

一、协同开展环境污染治理

协助编制新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共保规划，促进跨界水体水质稳定达标保持优良。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固体废弃物联防联控。共同探索建立跨区域的生态治理市场化平台和项目共同投入机制。加强流域环保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上下游共建。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水平。加强技术合作，实施氮磷养分生态拦截工程，推进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提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二、全面推进流域生态系统修复

完善落实水环境保护“1225”水质稳控工作机制，深化乡镇横向水环境生态补偿制度，持续推进农业面源和工业点源污染防治，常态化运行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健全农药集中配送体系，推广“生态美超市”、农村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有效做法，确保流域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持续向好，实施水生态修复与水土流失治理。恢复流域净化功能，建设生态岸线缓冲带，加强湿地保护和森林抚育，构建新安江生态廊道，强化松材线虫病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执行禁(休)渔制度。

第七章 积极加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实现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一、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系统修复

（一）推进湿地系统保护和修复

积极推进生态系统修复项目工程，逐步修复已经破坏的湿地，加大退耕还湖、还湿力度。探索建立湿地生态补偿机制，持续合理利用、有序开发，使湿地综合效益得到充分发挥。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发展湿地生态旅游等绿色生态型产业。

（二）推进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

1、加强河道和水体生态治理

全面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章设施、废弃物，恢复河流蓄水空间。全面清理堤防滩地种植、养殖等违规违法生产活动。重点对丰乐水库、四村水库、徽州区一水厂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水体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生态拦截带。开展河道平整、清淤，恢复河道水动力，逐步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对受损河段实施水生植被恢复、天然生态环境修复、增殖放流等综合措施，全面恢复河流生态功能，实现有水有鱼，有鱼有草，扩大水生态容量，提高水环境承载力。

二、加快启动建设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

紧紧围绕“两山”理论转化样板区、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示范区、美丽中国生态宜居宜业典范区三大战略定位，徽州区全力协同配合黄山市与杭州市合作，全力构建全域生态保护、高效生态产业、空间布局、生态经济制度四大体系，切实打造山水相济、人文共美的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

三、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开展农业面源质量和河道流域生态修复，提高环境容量。推动组建合作区生态环境联合执法队伍，开展联合执法巡查。积极开展合作区跨界水污染联防联控，联合推进合作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PM_{2.5}和VOCs协同控制，共同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基础信息库。探索合作区垃圾填埋处理设施联合共建，统筹推进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和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探索在合作区推进环评和排污许可联动，建立完善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源管理体系。在统一的生态环境目标下，以共建共享、受益者补偿和损害者赔偿为原则，建立健全合作区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第八章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一、农村饮用水源保护

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建设，健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通过联网并网、更新改造、维修养护等多种方式，新建和改造一批集中式供水工程，逐步解决我区饮用水安全问题。持续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强化水源及水厂水质监测和检测评估，实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恢复和建设工程，确保水体环境质量。进一步强化农村生活饮用水主管部门和属地化管理的责任意识，探索建立水利、住建、卫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多部门构成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机构，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对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污染源进行监督管理，有效保障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农村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分类实施，因地制宜，全盘统筹，示范带动”的原则，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农村污水处理体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可实施性和长效性。乡镇统筹处理，推动乡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将乡镇周边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接入污水管网。

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实施化肥、农药使用“双减战略”。扎实推进有机肥替代，实施农田氮磷生态拦截工程。进一步提高农药集中配送系统覆盖率，持续开展农药废弃物利用。2022年实现乡镇一级农药集中配送全覆盖，村级农药集中配送全覆盖。完善废旧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到2025年

底，全区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四、建立农村生态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逐步建立起常态化、专业化的保洁机制，建立专、兼职保洁队伍，探索推广社会化服务方式，实现村庄由一时清洁向长期干净转变。制定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方案，进一步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逐步补齐农村社会领域基础设施的短板，创建一批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发挥示范效应，为打通农村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进行积极探索。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相关部门指导各地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村规民约，增加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容，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权利和义务，定期组织评比检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不断健全完善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逐步完善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动基层专业化维护、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组织开展面向管理人员和农户的管护知识培训，逐步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的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五、打造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建立健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乡村振兴“20字”总要求，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农业农村“五个振兴”、“六大行动”88条工作举措，推进“25688”战略，打造乡村振兴“徽州样板”。

六、打造和美乡村新样板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五微”行动，大力推广“村落徽州”项目模式，绘就更多既具中国风又有国际范的“新安山居图”，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样板。

第九章 坚持预防为主，提高生态环境风险管控能力

一、加强优控化学品管控

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和高风险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制定不同类别典型行业的优控化学品名录监管清单。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台账，提升优控化学品风险管控信息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行为，完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体系。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

（一）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能力建设

建立生态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机制，构建跨部门、跨区域、多层级的生态环境风险监管与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对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公共卫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能力建设。不断强化各类应急专业人员的学习和培训，着力提升应急队伍专业化水平。推动徽州化工园区、徽州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尤其是化工园区的突发环境应急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应急物资综合协调、分类分级保障能力，推进应急物资精准化、集约化管理。

（二）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体系

结合环境监管网格化格局，进一步健全与三级管理网格相适应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和管理体系。推进应急预案科学化运作，建立以区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为统领，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预案为框架，各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为支撑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有序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预案责任、制度、措施的落地。强化预案中的“修、练、用、评”，扎实推进应急准备工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网络监控平台，建立应急信息通报、研判预警、联合监测及事件补偿机制，形成应急合力。

第十章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全面参与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设美丽徽州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一、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一）完善工作机制

健全区委区政府对全区环境治理工作负总责，政府及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坚持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徽省、黄山市各项决策部署，科学谋划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战略举措，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细化梳理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化管理制度。

（二）完善目标评价考核

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体系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落实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办法。每年通报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干部政绩、年度考核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形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绩导向。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三）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抓住难点问题深入剖析症结，依法依规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断完善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改机制，落实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销号验收、通报预

警、督查督办、考核问责、信息公开等要求，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环境问题。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一）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严格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不断探索“环评”与排污许可的协同管理体系，督促企业按证排污，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

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

（三）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

督促企业落实“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修复”的主体责任，分行业分阶段出台企业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的清单，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对企业环境治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加强企业内部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环境数据，主动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四）公开环境治理信息

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三、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一）强化全民环保和社会监督

加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教育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推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落地，鼓励实名举报和企业内部知情人员举报，并完善举报人保护制度，引导公众共同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大力发挥环境志愿者作用，提升环境公益和志愿服务水平。

（二）提高公民环保素养

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四、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完善监管体制，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推动环保机构改革，在全区乡镇设置环境保护办公室并投入运行，打通乡镇、农村监管最后一公里。

推进生态环境司法联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等。推进生态环境审判机构专业化，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力度。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关于在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加强协作的实

施办法》，鼓励检察院及社会公益团体加大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实施力度，内外联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专栏 5 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工程

（一）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水源地安全保障、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应急监测实验室，“十四五”期间在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领域具备一定的应急监测能力，对徽州化工园区、城北园区重点企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配套园区边界大气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大气环境精细化监测监控预警平台及监控中心和企业数据展示终端等，中心城区周边 2 个村庄各建设 1 套颗粒物监测设施，徽州化工园区建设 5 座大气环境标准站，监测项目有甲烷、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甲醇、臭氧、PM_{2.5}、PM₁₀、PAMs（57 种）等，同时构建开发徽州区大气网格化监管平台相关监督管理及日常分析功能等。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组织

健全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落实生态保护规划任务，充分认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采取强有力措施，从解决当前的突出环境问题入手，大力推进本规划实施。区域各地各部门之间要建立沟通协调，统筹谋划、系统部署、联合执法等长效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完善资金保障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方面，应坚持以社会资本为主，政府补助、贴息、贷款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筹集。

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和对社会资金的导向作用，采取建立政府引导资金、政府投资的股权收益适度让利、公益性项目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本扩大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投入。积极探索、创新融资模式，充分发挥多渠道融资方式和融资平台。

三、细化考核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细化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制定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建议2022年和2025年底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规划实施情况分别进行中期和终期考核评估。其中，依据中期评估结果可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向社会及时公布。

四、完善监督机制

畅通监督渠道，发挥行政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完善政府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发挥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公众评价。加大加强规划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对规划的

认知、认可和认同，鼓励全民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规划的落地实施。

附件：重点工程项目库。

（一）水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水环境保护重点工程主要包括工业污水减排工程、流域环境治理、集中引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六大类工程，共32个重点实施项目，投资约13.5339289亿元，详见附表1。

附表1 水环境保护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十四五阶段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主体	备注
1	工业污水减排工程	园区企业污水预处理及特征污染物治理提升工程项目	对园区锦峰、恒泰、泰达等废水重点排污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2000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有关企业	新建
2		徽州化工园区污水处理扩容项目	根据省化工园区建设要求，完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处理能力，达标排放。	3000	开发区管委会、双益公司	新建
3	流域环境治理	丰乐河综合整治三期项目	治理河道全长 880m，防洪护堤、桥梁以及配套市政设施、企业搬迁、居民拆迁。	1500	区国投集团	续建
4		新安江流域丰乐河片污水治理改造提升及中水回用项目	污水处理终端及管网设施提升改造、污水处理终端中水回用改造系统。	1000	7个乡镇	新建
5		西溪南镇新安江流域重要节点环境综合治理示范项目	16个自然村进行非百千工程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石桥、琶村、竦塘污水治理，石桥枫杨林湿地补种，生态廊道、护岸建设，茶园等改良。	1980	西溪南镇政府	新建
6		丰乐河生态廊道	丰乐河城区临河大桥至西溪南坝段，新建芝篁-临河段、城北工业园-富山段生态氮磷拦截沟 6300m，实施两岸杨树林补植修复、生态净化带、水质自动监测站等 1755 亩河滨生态缓冲带建设修复以及生态岛营造等；西溪南镇的丰乐河二坝至西溪南莘桥，建设共 205 亩缓冲带 3 处、修复 236 亩枫杨林河滨缓冲带 6	7400	区城投公司	新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十四五阶段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主体	备注
			处、建设长 4550m 的生态拦截沟 6 条、整治排水渠入河口 11 个等。			
7		区域污水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对区域内未建设污水处理的广惠、上朱等区域，建设污水配套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对区域污水进行集中纳管收集，减少流域内生活污水对自然水体（丰乐河）的污染。	4879.45	区住建局	新建
8		园区企业污水处理提升项目	对双益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新增日处理能力 3000 吨的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一套。	7417.5	双益公司	新建
9		呈坎镇千吨万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污水治理项目	四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四村水库水源保护与生态修复、水源地周边村庄污水治理。	650	呈坎镇政府	新建
10	集中引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区级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对丰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徽州区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围栏、防撞栏，建设监控，补充设置警示标志和宣传牌；在保护区内建设生态涵养林，购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在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建设生态拦截沟、生态拦截带，对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污染进行拦截。	1400	区自来水公司	新建
11		徽州区净水厂工程	日处理污水量 2 万 m ³ /d，主干管 2.5km，配套相关污水支管。	40000	区住建局	新建
12		双益污水厂扩容	新增日处理能力 3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	5000	区国投集团	新建
13		徽州区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对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3.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维管护。	7000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政府	新建
14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污水管道清淤检测及修复工程项目	污水管道清淤检测及修复约 35 公里。	4000	区住建局	新建
15		潜口镇水环境整治与污水治理项目	对北山下等 11 处农村污水进行治理。	750	潜口镇政府	新建
16		西溪南镇自然村生活污水管道建设项目	敷设西溪南镇芝篁、庆下和西溪南古村落污水支管 7500m、出户管 9100m，新建污水处理终端 1 个等。	1000	西溪南镇政府	新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十四五阶段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主体	备注
17		潜口老街设施提升项目	老街污水管网、三线下地、自来水管网改造、安防、消防、燃气、古石板路修复等。	700	潜口镇政府	新建
18		上村片污水管道工程项目	敷设 DN300 污水管道 650m、DN400 污水管道 1670m、污水检查井 91 座、De110 压力污水管 700m、De110 污水接户管 1800m、成品化粪池 40 座、隔油池 4 座、检修闸阀 2 个、自动排气阀 1 个、一体化预制污水提升泵站 2 座。	800	区住建局	新建
19		潜口镇唐模古村落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在唐模村敷设污水主支管网 11000m，微生物水体卫士 11 台、水循环系统 1 套、降磷除藻设备 2 套，配套村庄环境整治等。	750	潜口镇政府	新建
20	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徽州城区入河排放口及雨污分流整治项目	对城区 6 个片区共 420 万 m ² 范围实施入河排放口整治、雨污分流改造和城区市政污水管道清淤检测修复等。	6000	区住建局、区亚行办	新建
21		城东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对 1 号沟、2 号沟、3 号沟清淤疏浚；新建湿地 2500 平方米；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周塘水库生态修复、新建氧化塘 1 座；新建污水管道 3260 米等。	3400	区住建局	新建
22	生态修复工程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生态廊道修复（一期）工程项目	实施范围为丰乐河城区临河大桥至西溪南坝段，新建芝罘-临河段、城北工业园-富山段生态氮磷拦截沟 6300m，实施两岸杨树林补植修复、生态净化带、水质自动监测站等 1755 亩河滨生态缓冲带建设修复以及生态岛营造等。	3800	区城投公司	新建
23		S103 潜口汪泗坞地质滑坡治理项目	采用土方卸载、锚索框架、截排水、喷播植草等方式对滑坡点进行治理。	2000	市公路局徽州公路养护中心	新建
24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生态廊道修复（二期）工程项目	1、在丰乐河 G3 至丰乐河二坝段沿河两岸进行生态缓冲建设。 2、对丰乐河西溪南莘桥至 G3 高速段沿河两岸枫杨林河滨生态缓冲带进行修复建设。 3、拟利用丰乐河沿岸两侧农田排水渠建设生态拦截沟。 4、对西溪南莘桥至丰乐河二坝段丰乐河沿岸灌溉渠入河口进行综合整治。	3500	区城投公司	新建
25		周塘水库整治清淤工程	周塘水库进行扩容 5.5 万 m ³ ，（设计库容 14.4 万 m ³ ，现有库容 8.9 万 m ³ ），重建放水涵（封堵重建放水涵，新建放水涵	970.324	区水利局	新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十四五阶段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主体	备注
			位于大坝右岸，由进口段、管身、出口段等组成，总长45m，管身采用DN400PE管，施工工艺采用定向拖拉管安装），并改造斜拉闸（钢闸门、QL-50启闭机、混凝土镇墩等，参照乌石头水库设计图），周塘外坝坡整治草皮护坡1050m ² ，周塘水库周边生态挡墙衬砌800米（3米高），周塘水库坝顶整治预制铺砌600m ² （120m*5m）；对一号沟清淤1310米。			
26		2号沟排水改造工程	2号沟排水改造工程（沿昌盛路350m）。	402.5	区住建局	新建
27		徽州化工园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徽州化工园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对紫金路（神剑-紫金昌盛路交叉口970m，路幅15m，路宽12m）、虎亭路（华惠二期-消防站910m，路幅13m，路宽9m）、昌盛路（华惠三期-铁道涵洞1150m，路幅21m，路宽16m）、黄平路（760m，路幅13m，路宽9m）、昌平路（620m，路幅13m，路宽9m）、红树路（250m，路幅13m，路宽9m）等5km道路雨污管网进行改造，将原有地下雨污管道拆除，建设箱涵，同时新增架空污水管网2km，并进行路面破路恢复及绿化提升。	6617.1	望丰公司	新建
28		乌石头水库扩容及修复工程	对乌石头水库扩容3万方（原有库容10.5万m ³ ，现状库容7.5万m ³ ），乌石头水库至下游4号沟渠（已修复处）水渠修缮500m。	506	区水利局	新建
29		4号沟雨水箱涵改建工程	4号沟箱涵改建2000米（其中大福路780m），新增检查井8座；（4号沟改建箱涵规格4*2m，大福路箱涵规格4*2m。新增检查井按普通球墨铸铁雨水井规格）。管涵规格需按实际需要调整。	2300	区住建局	新建
30		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工程	徽州区兴业路西侧绿化带内建设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1座，将兴业路东南片及永佳大道两侧污水通过泵送的方式接入市政污水主管，一体化泵站预制筒体直径3500mm，高度5300mm，水泵2台（一用一备）Q=100m ³ /h，H=15m，N=7.5kw，钢筋混凝土消能井（1.2m*1.2m）1座，DN150电磁流量计（含检查井）	178.25	区住建局	新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十四五阶段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主体	备注
			1套。压力污水管道(PE实壁管, De160, PN=1.6Mpa) 900米。			
31		4号沟养殖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4号沟养殖场搬迁整治共计约4000平方米。	1610	岩寺镇政府	新建
32		区域环境生态修复项目	根据1号沟、2号沟、3号沟、4号沟、6号沟区域相应的水体及生态环境状况, 水生态修复工程将区域划分为生态保护、生态涵养、生态净化、生态修复四大区块, 并通过近郊雨水净化体系拦截、净化初期雨水, 将灌区沟渠系统与区域水生态承载空间及发展相适应,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缓冲区, 达到削减区域内水污染负荷, 提升丰乐河下游1-10号沟区域水质水量, 以保障下游国控浦口断面、新安江干流水质质量的稳定。对区域内生态破坏、水土流失明显的区域, 进行综合治理, 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减少水环境压力。	12828.158	望丰公司、区生态环境分局	新建
合计	32个	/	/	135339.289	/	8000

(二) 大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大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主要包括能力建设工程、减排重点工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等三大类工程, 重点实施项目共5个, 投资约0.72亿元, 详见附表2。

附表 2 大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一览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十四五阶段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主体	备注
能力建设	1	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监测监控平台项目	对徽州化工园区、城北园区重点企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配套园区边界大气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大气环境精细化监测监控预警平台及监控中心和企业数据展示终端等。	1000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有关企业	新建
	2	黄山市徽州区大气网格化监管项目	中心城区周边 2 个村庄各建设 1 套颗粒物监测设施，徽州化工园区建设 5 座大气环境标准站，监测项目有甲烷、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甲醇、臭氧、PM2.5、PM10、PAMs（57 种）等，同时构建开发徽州区大气网格化监管平台相关监督管理及日常分析功能等。	10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新建
减排重点工程	3	徽州化工园区企业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对徽州化工园区企业“三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废气处理率”低下的企业全面进行提升改造，力争达到“三个 95%”以上目标，鼓励企业更换 RCO、CO 等先进治理工艺，逐步淘汰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产生二次污染的工艺。	1000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有关企业	新建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	4	开发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连片深度改造项目	万丽美油墨采用“沸石吸附转轮+CO”、中邦孚而道涂料采用“RCO”、中博金属采用“DTO”、神剑新材料采用“RTO”、嘉恒科技采用“RCO”、华惠科技采用“树脂吸附脱附+冷凝回收”、污水处理站废气改造采用“玻璃钢盖板+碱喷淋+生物滤池”等处理工艺。	3000	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新建
	5	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连片深度治理改造项目（二期）	本项目主要对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已有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包括收集管路系统进行提标改造，需提标改造的企业共 8 家，其中 7 家（恒隆、明杰、康佳、向荣、永利、智成、佳杰）企业废气分别收集经喷淋塔进行预处理后集中由一套新建 RTO 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泰达生产车间中的系统放空封闭、精制真空水环泵（汽水分离器）、提浓水冲泵（制作水箱）中的无组织废气及污水处理池放空废气通过有组织集中密闭收集后通过自有锅炉进行燃烧处理。	1200	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8 户企业	新建
合计	5 个	/	/	7200	/	/

（三）固废处置工程

固废处置工程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处置工程，重点实施项目共 2 个，投资约 1.85 亿元，详见附表 3。

附表 3 固废处置重点工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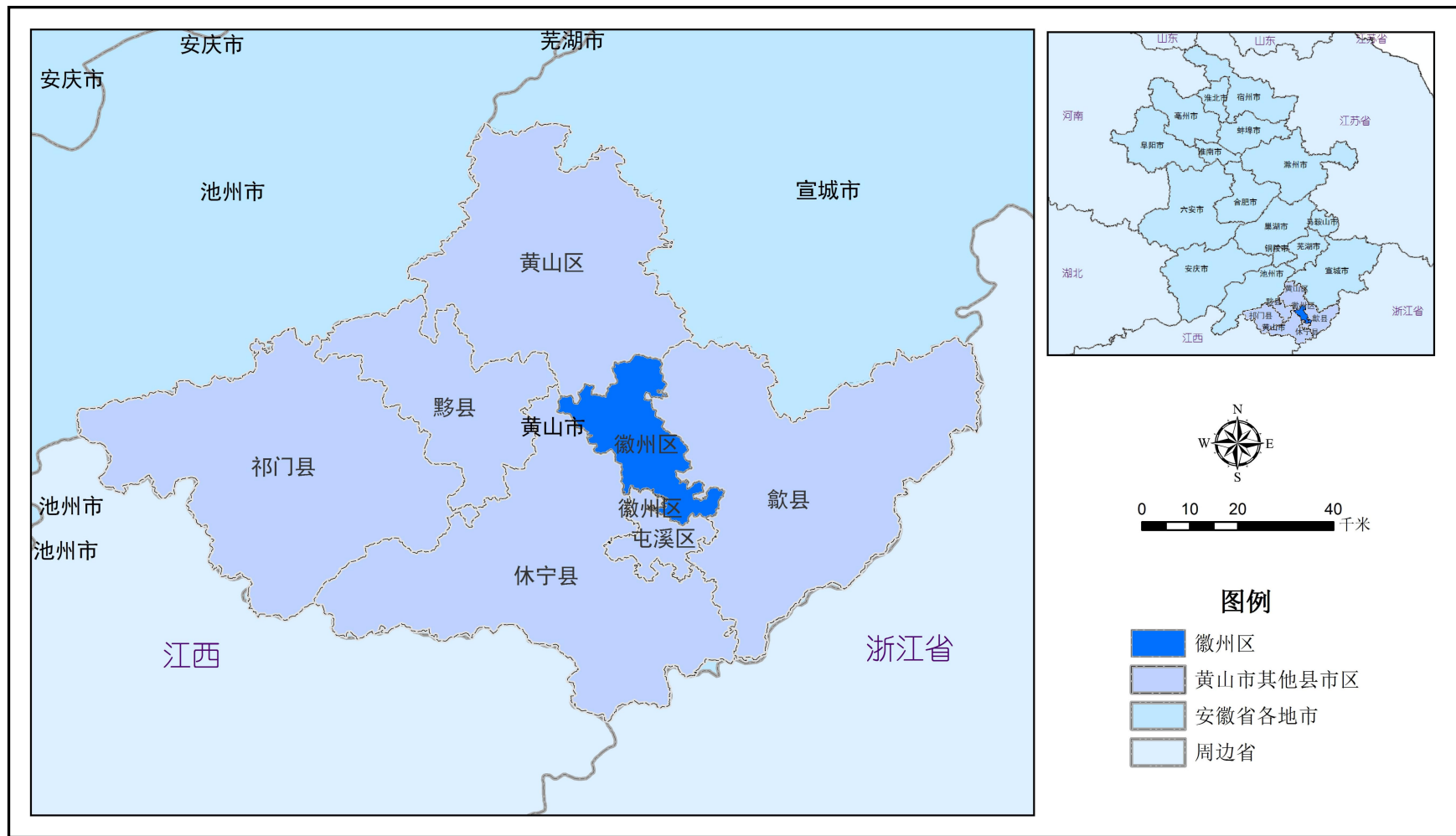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十四五阶段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主体	备注
生活垃圾处置工程	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项目	在全区农村开展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包括丰乐水库水域垃圾打捞收集处置及日常保洁管理。	5000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新建
	2	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二期项目	新增二期处理能力 300 吨/日垃圾焚烧发电设施	13500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新建
合计	2 个	/	/	18500	/	/

（四）土壤修复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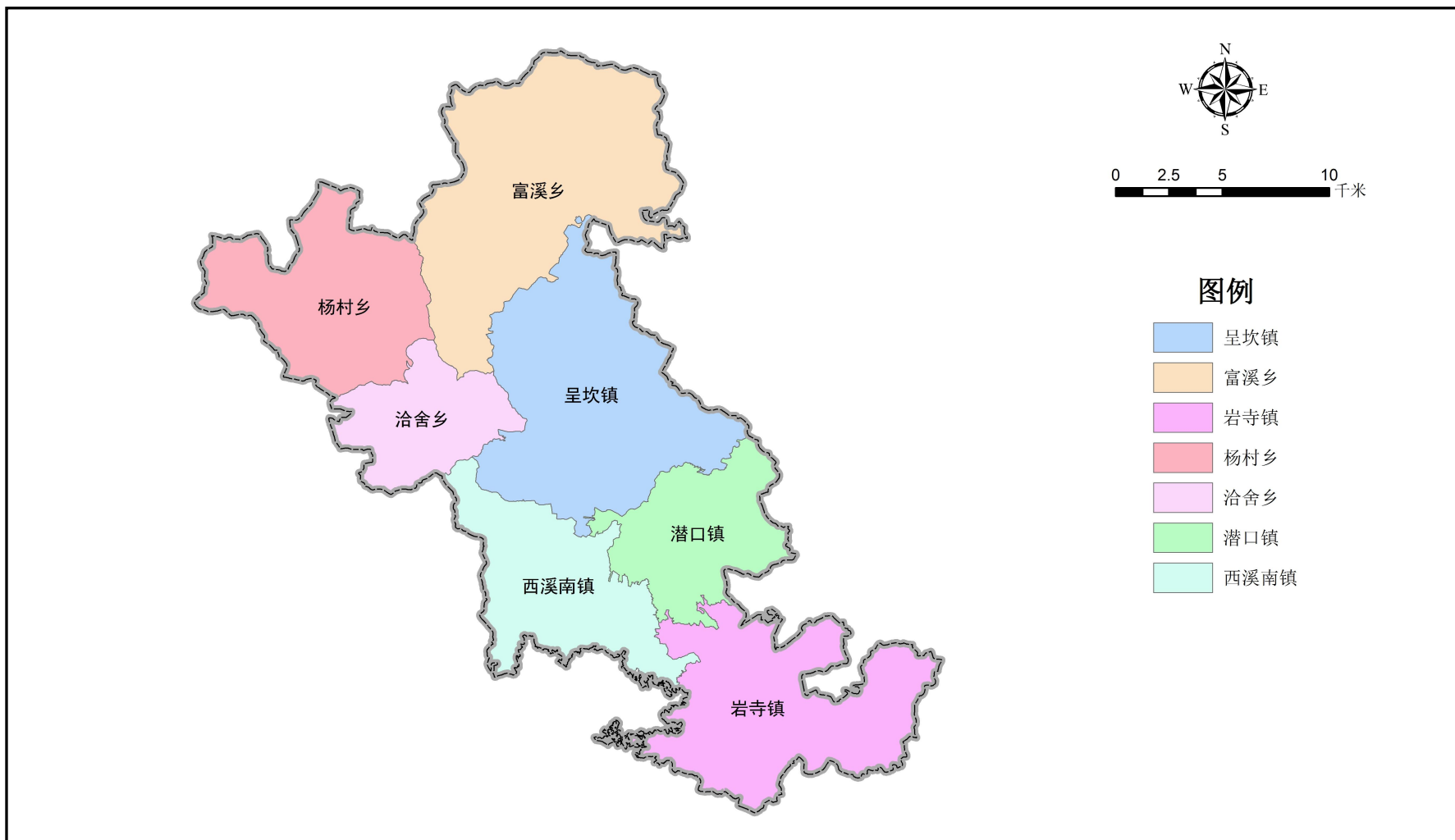
土壤修复工程主要包括场地调查评估及土壤修复工程，重点实施项目共 1 个，投资约 500 万元，详见附表 4。

附表 4 土壤环境保护重点工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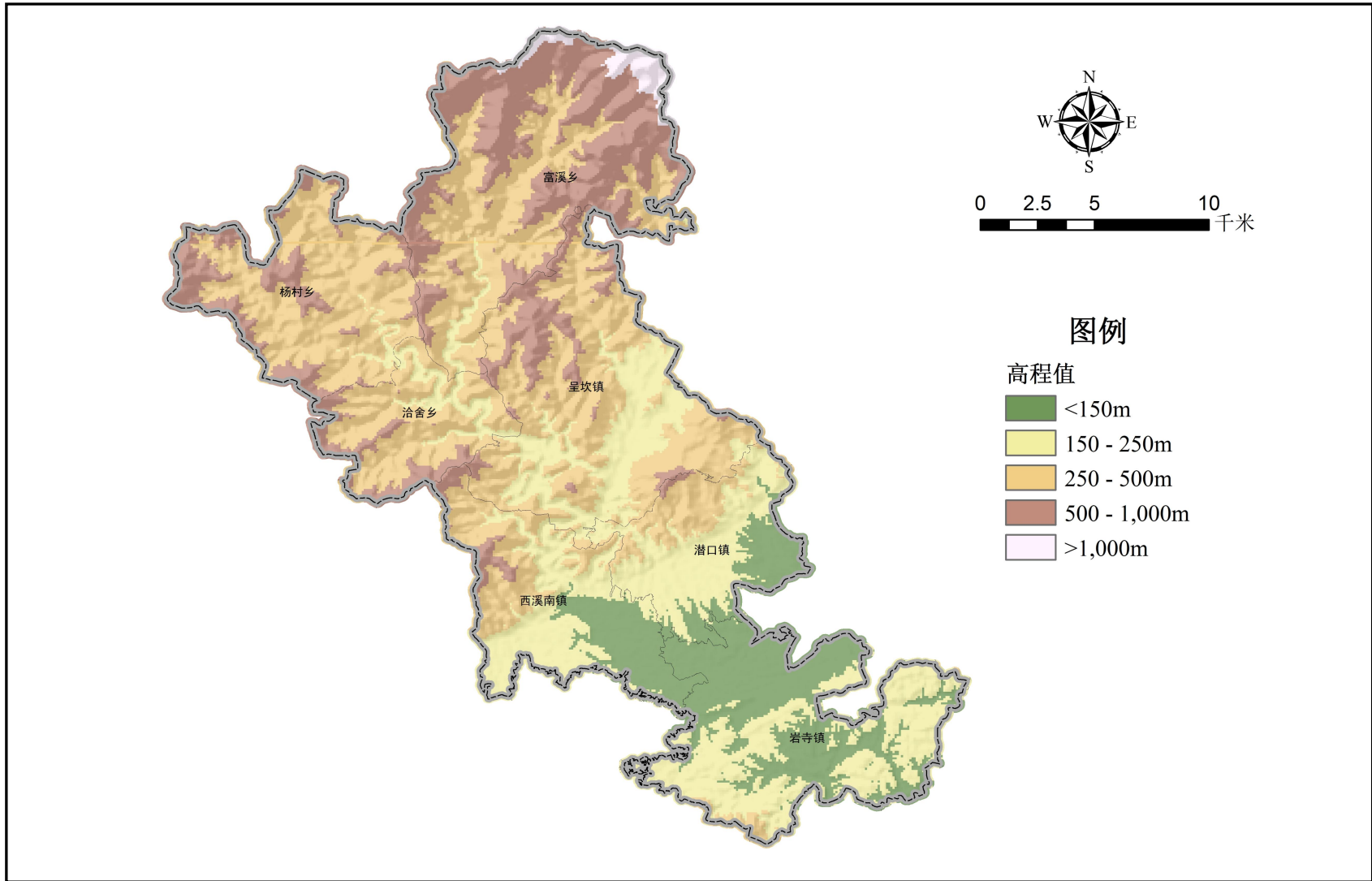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十四五阶段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主体	备注
场地调查评估及土壤修复工程	1	徽州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项目	对辖内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监测，更新土壤污染地块档案库，对重点地块开展土壤风险评估，全面推进土壤受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作。	5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新建
合计	1 个	/	/	500	/	/



附图 1-1 黄山市徽州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1-2 黄山市徽州区行政区划图



附图 1-3 黄山市徽州区地质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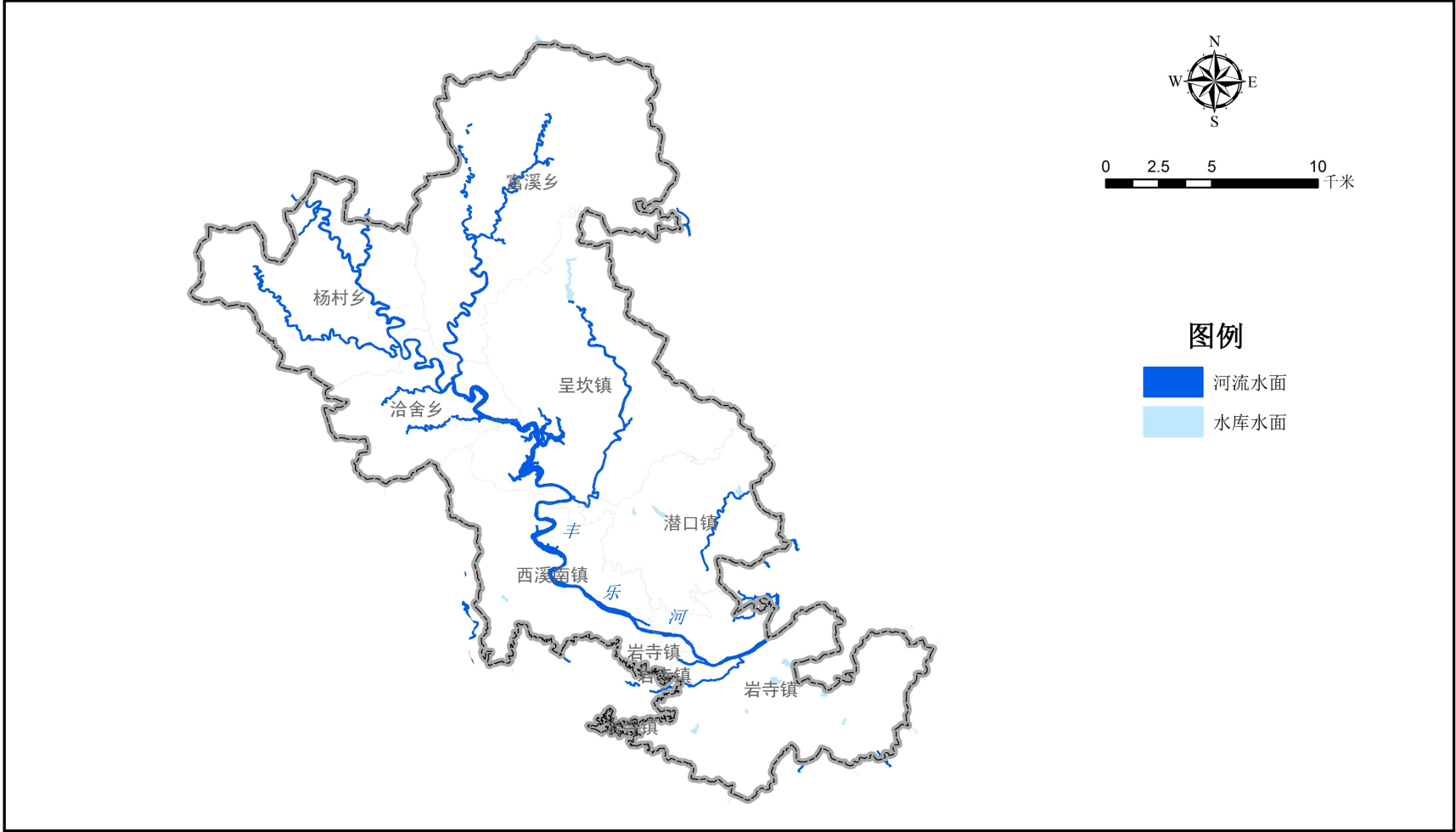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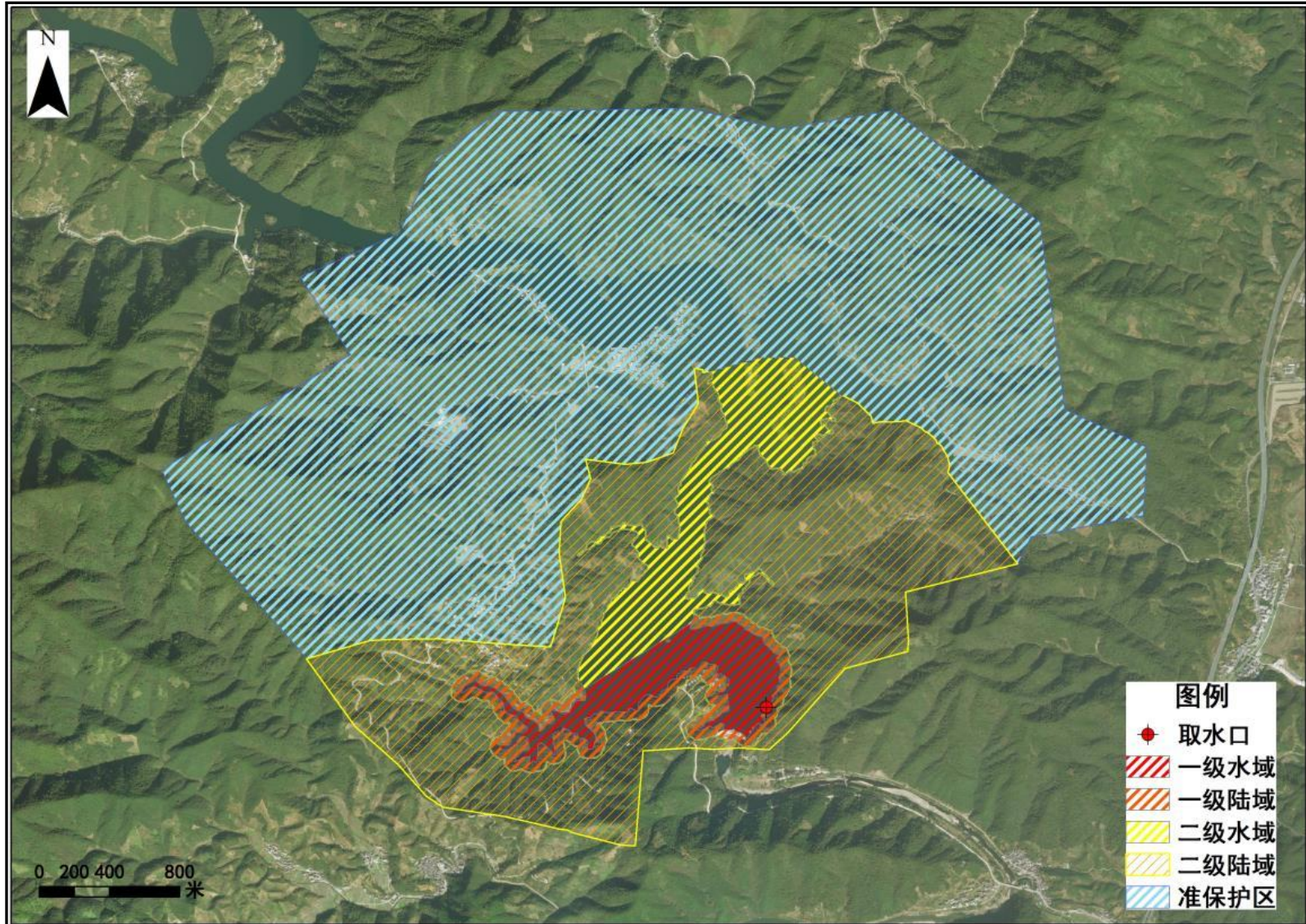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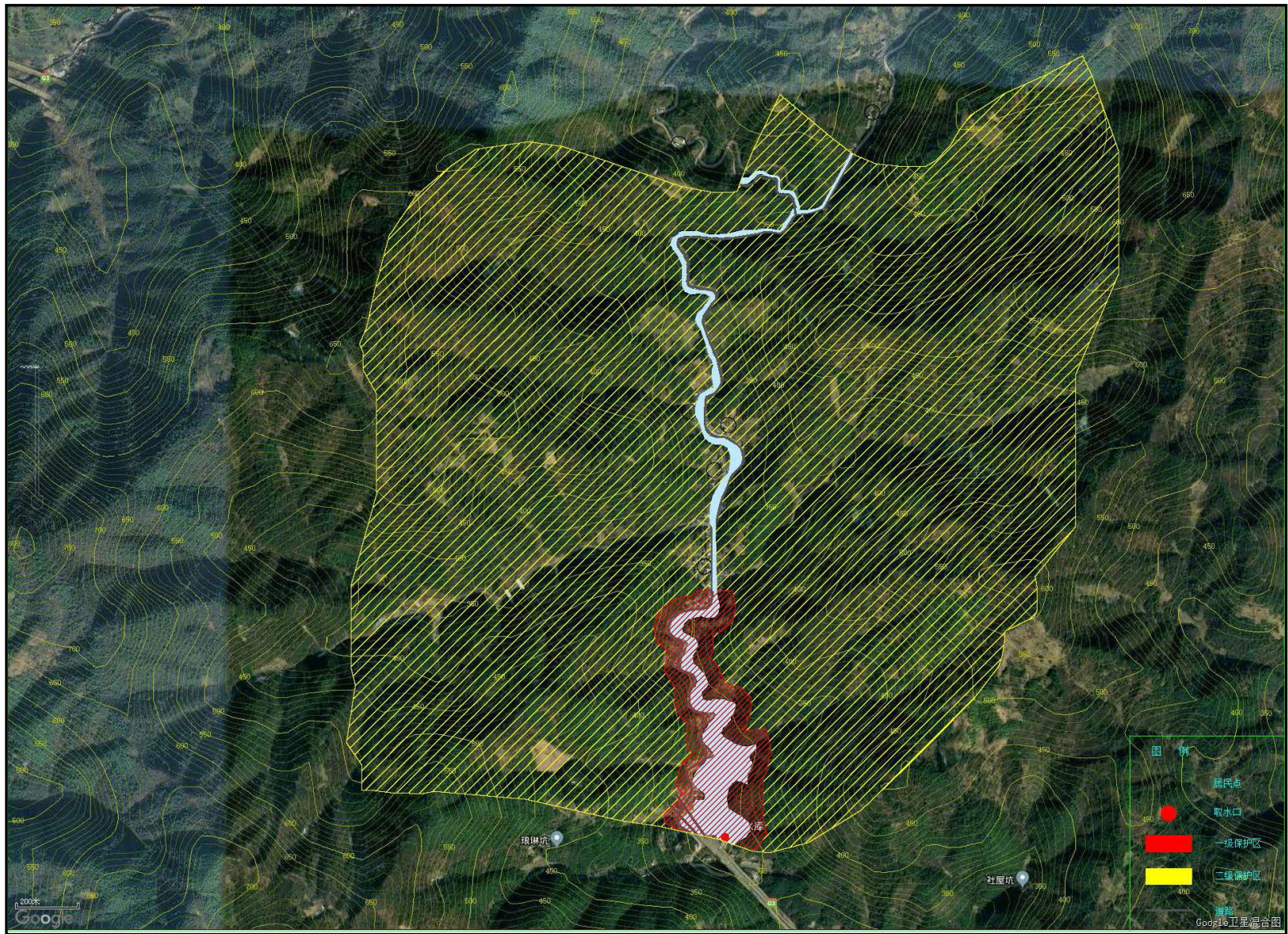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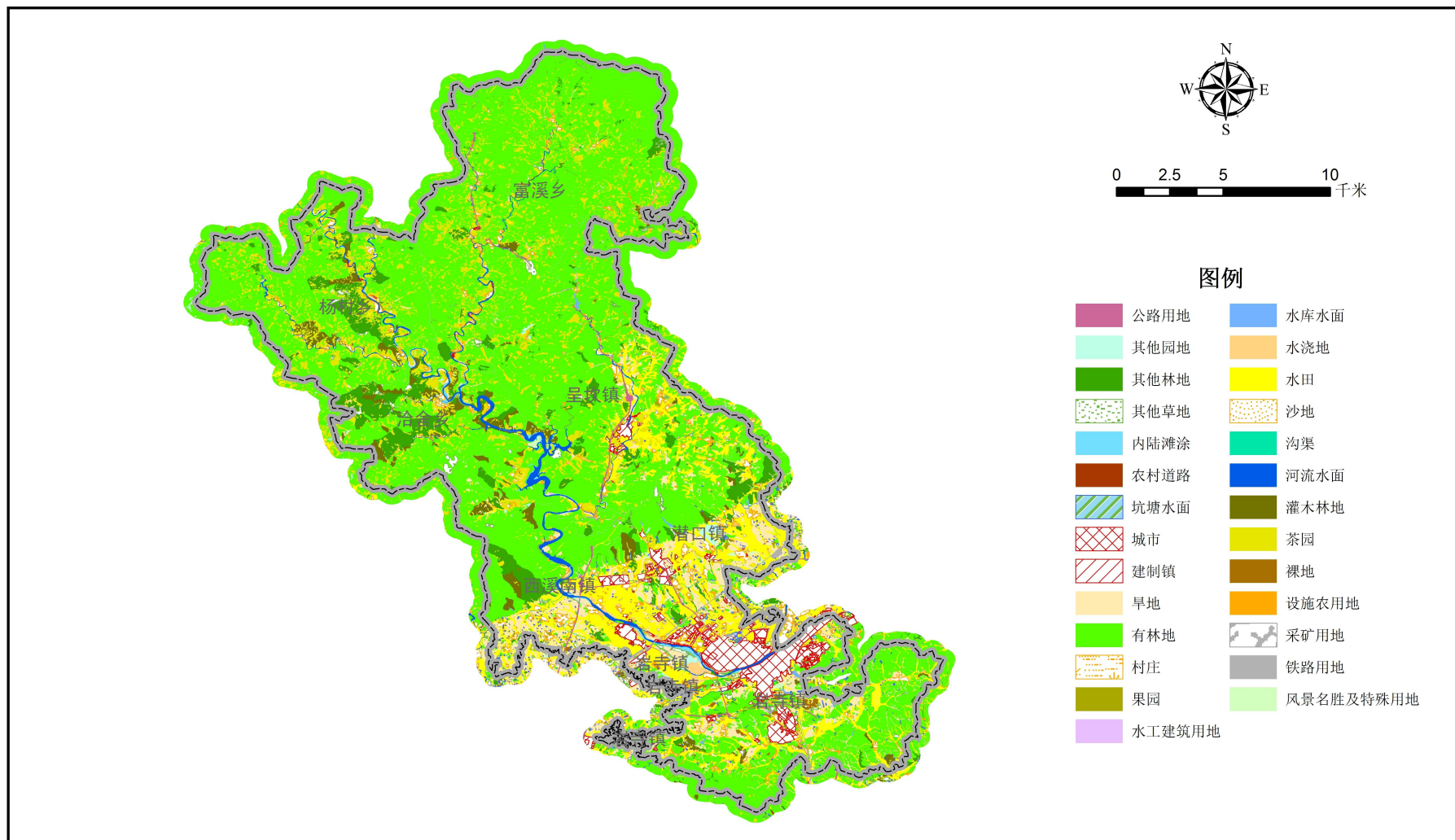
图 1-4 黄山市徽州区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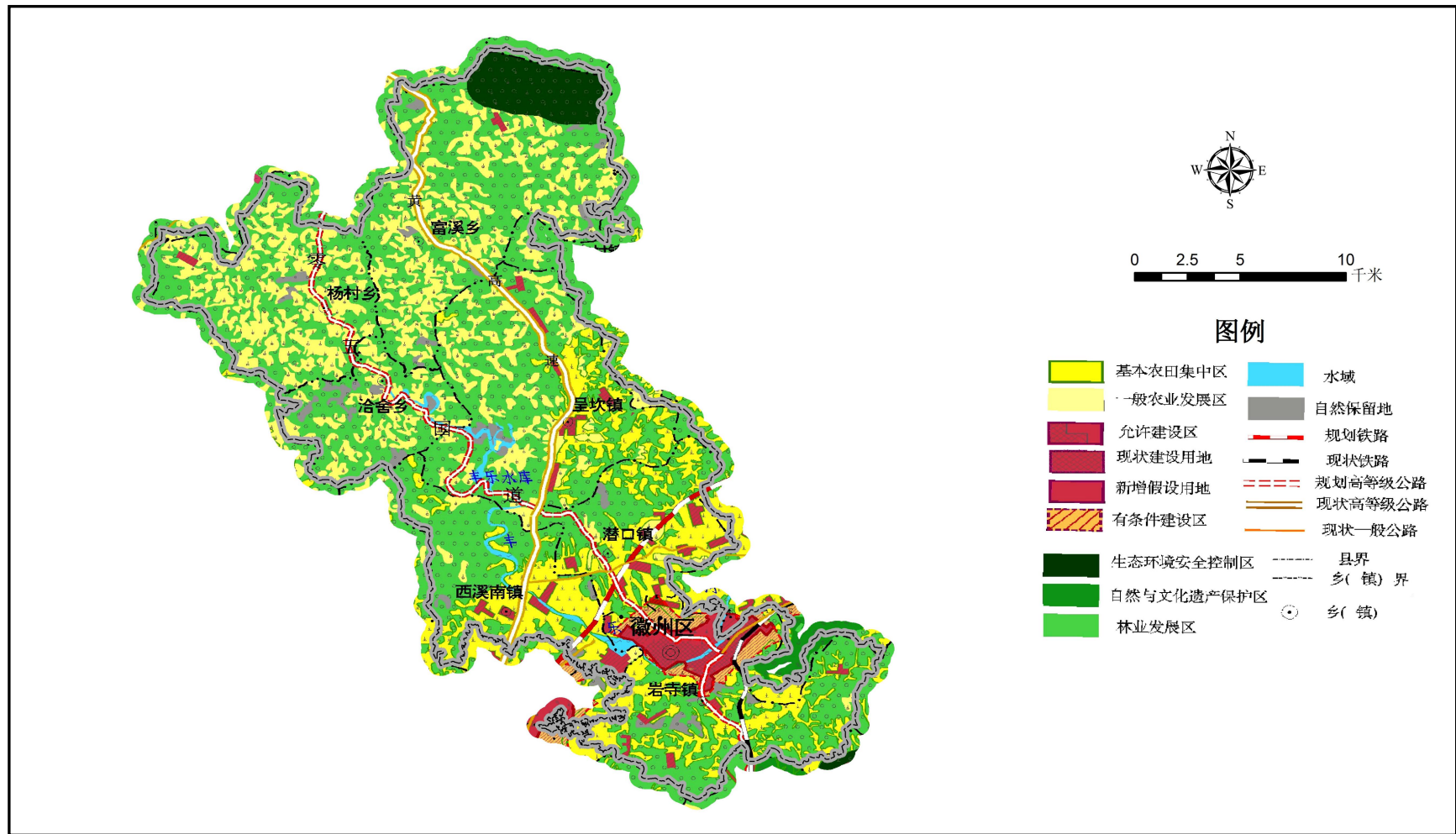
附图 1-5 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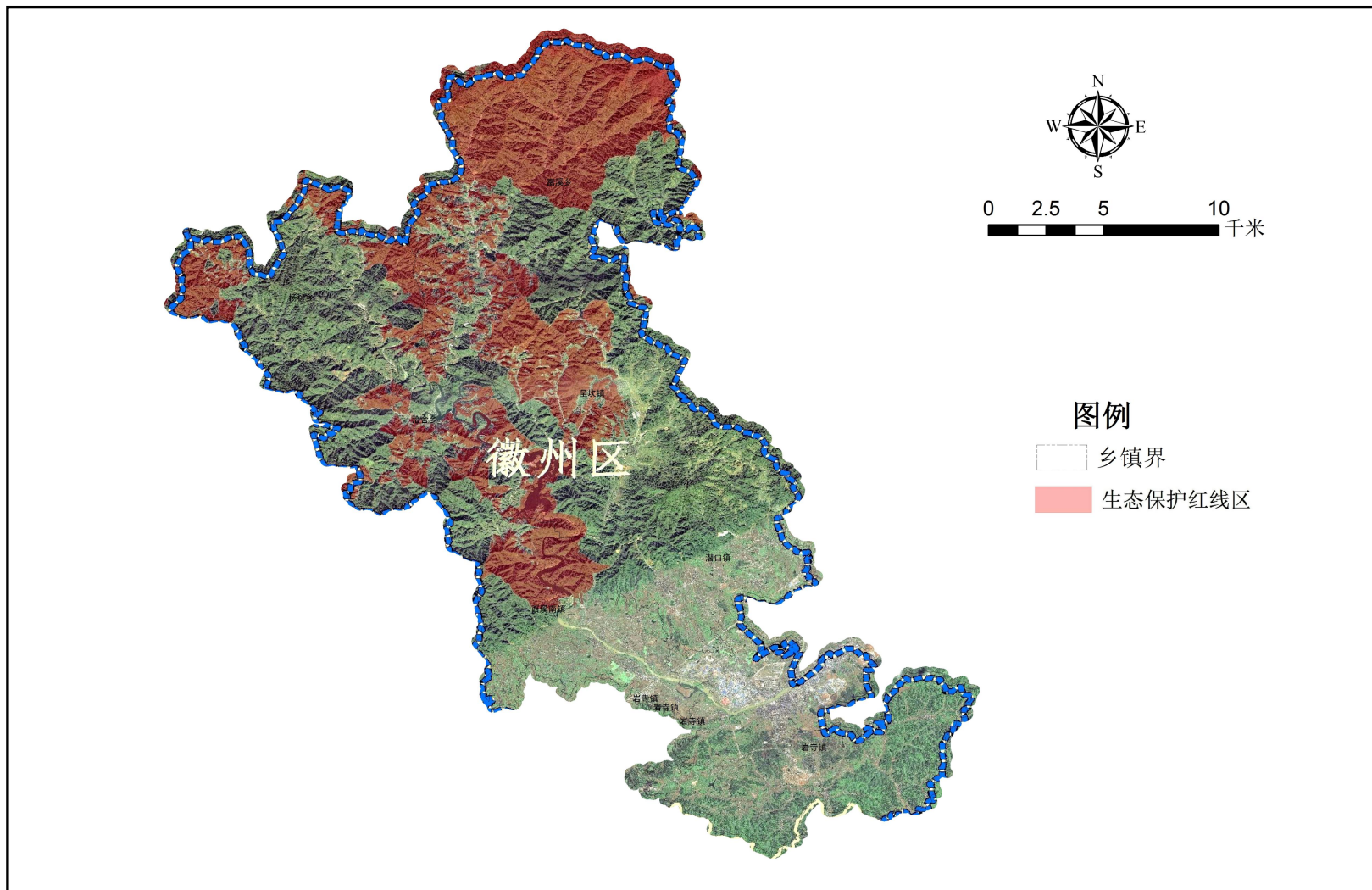
附图 1-7 黄山市徽州区呈坎镇四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附图 1-8 黄山市徽州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1-9 黄山市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0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红线图